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呂尚軒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佳慧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並應依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30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林科達